

四、磋商响应函

致：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并对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无异议。我方承诺按本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磋商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磋商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磋商文件约定的工期和磋商文件或业主开工令的要求如期开工、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4.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5.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班子及施工机械设备到位，并按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

6.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并在使用之前经建设、监理、设计单位确认后使用。

7.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由我方法定代表人亲自签订合同以及及时进场施工，并认真履行合约和其它各项承诺。

8.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9.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以及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我方承诺：

(1) 我单位磋商并成交后在项目所在地交纳相关税费。

(2) 我方已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进行认真复核，确认无误，成交后不再另行调整。

(3) 本次磋商所提供企业业绩及项目经理业绩均真实有效。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所委任项目经理未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在本项目成交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全面履约。若因我单位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无法进场履约的，采购人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采购人因此原因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的，视为我单位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贵单位可向我单位进一步追偿工期延误造成的一切损失。

(4) 我方报价中已考虑实行增值税计税模式带来的影响，报价中已包含磋商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费用，一旦我方成交，将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增值税相关规定的要求。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农民工工资、扬尘污染防治进行办理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12. 其他补充说明：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补充说明事项（如有）

供应商电子签章：安徽润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四、磋商响应函

致：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并对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无异议。我方承诺按本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磋商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磋商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磋商文件约定的工期和磋商文件或业主开工令的要求如期开工、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4.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5.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班子及施工机械设备到位，并按响应文件中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6.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并在使用之前经建设、监理、设计单位确认后使用。

7.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由我方法定代表人亲自签订合同以及及时进场施工，并认真履行全部和其它承诺。

8.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9.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以及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我方承诺：

（1）我单位磋商并成交后在项目所在地交纳相关税费。



(2) 我方已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进行认真复核, 确认无误。成交后不再另行调整。

(3) 本次磋商所提供企业业绩及项目经理业绩均真实有效。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所委任项目经理未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 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 但在本项目成交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 全面履约。若因我单位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 无法进场履约的, 采购人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采购人因此原因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的, 视为我单位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同时贵单位可向我单位进一步追偿工期延误造成的一切损失。

(4) 我方报价中已考虑实行增值税计税模式带来的影响, 报价中已包含磋商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费用, 一旦我方成交, 将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增值税相关规定的要求。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农民工工资、扬尘污染防治进行办理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

12. 其他补充说明: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无其他补充说明(如有)

供应商电子签章: 南京佳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九、磋商业绩承诺函

我公司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电子签章：安徽建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1	国网安徽蚌埠五河县供电公司城关供电所工程	拟建五河县供电公司城关供电所建筑面积 900 平方米，地上建筑 2 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占地 3.5 亩，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企业施工业绩
2	泾县琴溪镇乐琴村粮食烘干中心二期（仓储车间及附属工程）	本工程为泾县琴溪镇乐琴村粮食烘干中心二期（仓储车间及附属工程），该项目位于安徽省宣城市泾县琴溪镇乐琴村，本次编制范围：新建钢结构仓库、围墙工程、道路工程等内容（具体详见清单）。	企业施工业绩
3	中央预算内 3.2 万吨高大平房仓项目安徽省桐城青草香米业有限公司新建 2.0 万吨仓库工程	控制价：约 666 万元；详见施工图设计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等。	企业施工业绩
4	庐江县汤池镇中份村年产 5000 吨出口茶叶加工车间（一期）-安徽合茗茶叶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5000 吨茶叶加工车间项目	该项目拟建初加工车间 1536 平方米，精加工车间 1914 平方米，配套建设区内道路、给排水、供配电等基础设施。	企业施工业绩
5	舒城县龙眠华府项目人防地下室工程	人防建筑面积约为 7414 平方米（暂定，最终以实际出图面积为准）	企业设计业绩
6	公园壹号(16、17、18、19 楼及车库	公园壹号(16、17、18、19 楼及车库项目设计工作。	企业设计业绩
7	昆淮智创园一期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昆淮智创园一期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设计工作。	企业设计业绩
8	德州至上饶高速公路赣皖界至婺源段新建工程项目龙腾服务区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 FJ2 标段	德州至上饶高速公路赣皖界至婺源段新建工程项目龙腾服务区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 FJ2 标段设计工作。	企业设计业绩
9	国网安徽蚌埠五河县供电公司城关供电所工程	拟建五河县供电公司城关供电所建筑面积 900 平方米，地上建筑 2 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占地 3.5 亩，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项目经理业绩

10	泾县琴溪镇乐琴村粮食烘干中心二期（仓储车间及附属工程）	本工程为泾县琴溪镇乐琴村粮食烘干中心二期（仓储车间及附属工程），该项目位于安徽省宣城市泾县琴溪镇乐琴村，本次编制范围：新建钢结构仓库、围墙工程、道路工程等内容（具体详见清单）。	项目经理业绩
11	舒城县龙眠华府项目人防地下室工程	人防建筑面积约为7414平方米（暂定，最终以实际出图面积为准）	设计负责人业绩
12	公园壹号(16、17、18、19楼及车库	公园壹号(16、17、18、19楼及车库项目设计工作。	设计负责人业绩

备注：

- 1.表中所列业绩应为供应商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的业绩；
-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十、联合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或未组成联合体的,不需此件;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请将此件加盖公章后制成扫描件上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安徽滨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南京优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磋商,现就联合体参加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安徽滨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磋商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磋商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磋商,代理人在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成员承担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安徽滨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担 工程施工 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98%;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南京优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承担 装修设计 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2%;

4. 磋商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 安徽滨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 南京优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4 年 11 月 2 日

十一、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的信息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名称	省建设厅大院29幢C级危房翻建项目
施工范围	省建设厅老大院 29 幢公有住房，拟采取翻建方式解危。翻建范围包括 29 幢 C 级危房（砖木结构，建筑面积：251.9 m ² ），共 13 间房。本项目采用设计施工一体化方式招标，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危房拆除、翻建施工、等所有内容，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施工工期	总工期 75 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15 日历天，图纸审查时间不在设计周期内；施工工期：6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项目经理	高兴
设计负责人	张森
施工负责人	高兴
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	皖 234131563054
设计负责人职称信息	15580771
施工负责人执业证书信息	皖 234131563054

供应商电子签章：安徽宏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的信息；
-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工程名称、施工范围、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准确填写。
- 4.最后报价在上表的基础上予以折扣优惠（如：供应商第一次报价为 100 元，最后报价为 80 元，则折扣优惠为 80%。），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磋商, 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省建设厅大院 29 幢 C 级危房翻建项目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省建设厅大院 29 幢 C 级危房翻建项目(标的名称), 属于 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企业为 安徽滨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80 人, 营业收入为 2008.5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780.99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 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企业为 /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 人, 营业收入为 / 万元, 资产总额为 / 万元, 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安徽滨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详见磋商文件附件3“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3.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 属于“隐瞒真实情况, 提供虚假资料”情形的, 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磋商, 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省建设厅大院 29 幢 C 级危房翻建项目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省建设厅大院 29 幢 C 级危房翻建项目(标的名称), 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企业为南京优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69 人, 营业收入为 2082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655.91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 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企业为 /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 人, 营业收入为 / 万元, 资产总额为 / 万元, 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南京优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详见磋商文件附件 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3. 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属于“弄虚作假”, 提供“假资料”情形的, 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